

##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

112.09.20 訂定

113.03.26 修訂

- 一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特依據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、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、「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」及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」等有關法令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、公務人員、護理師、運動教練、教保員、廚工、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。
- 三、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，指在工作場所中所發生，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或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。
- 四、為防治前點所列職場霸凌行為，俾提供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提供人事室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如下：
  - (一) 電話：03-8883514 分機 15。
  - (二) 電子信箱：zsps-po@zsps.hlc.edu.tw。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。
- 五、本校為加強所屬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得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，傳遞相關訊息。
- 六、本校設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

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指定一級主管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派(聘)本校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。

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派(聘)本校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繼任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委員會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，不得代理。且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其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七、職場霸凌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

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本校校長涉及職場霸凌案件者，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受理申訴。

前二項申訴，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，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(如附件二)或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二) 有委任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，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(如附件三)。
- (三)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訴職場霸凌案件者，應於案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，霸凌案件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時間起算之。

職場霸凌案件申訴人於委員會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案由再為申訴。

#### 八、委員會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，應於二十日內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決定之。
- (二) 確定受理後，由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；必要時，專案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。
- (三)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委員會評議。
- (四) 申訴案件之評議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。
- (五) 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另申訴案件經證實，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。
- (六)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

定辦理。

- (七)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九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協處及調查，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(一) 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- (二) 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- (三) 當事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之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四) 事件之協處及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(五) 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 如因協處及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 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，如有洩密時，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- (八) 對於在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十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：

- (一)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二)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。
- (三)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。
- (四) 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。
- (五) 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，提起申訴。
- (六)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居所。

十一、本校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將委員會審議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，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當事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。

十二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、評議之人員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(一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。

(二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

(三)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
(四) 於該案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

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、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

(一) 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
(二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委員會為之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、評議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調查、評議人員在委員會就該申請案件為準駁前，應停止調查、評議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調查、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委員會命其迴避。

十三、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或移送監察院調查、懲戒法院審理者，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。

十四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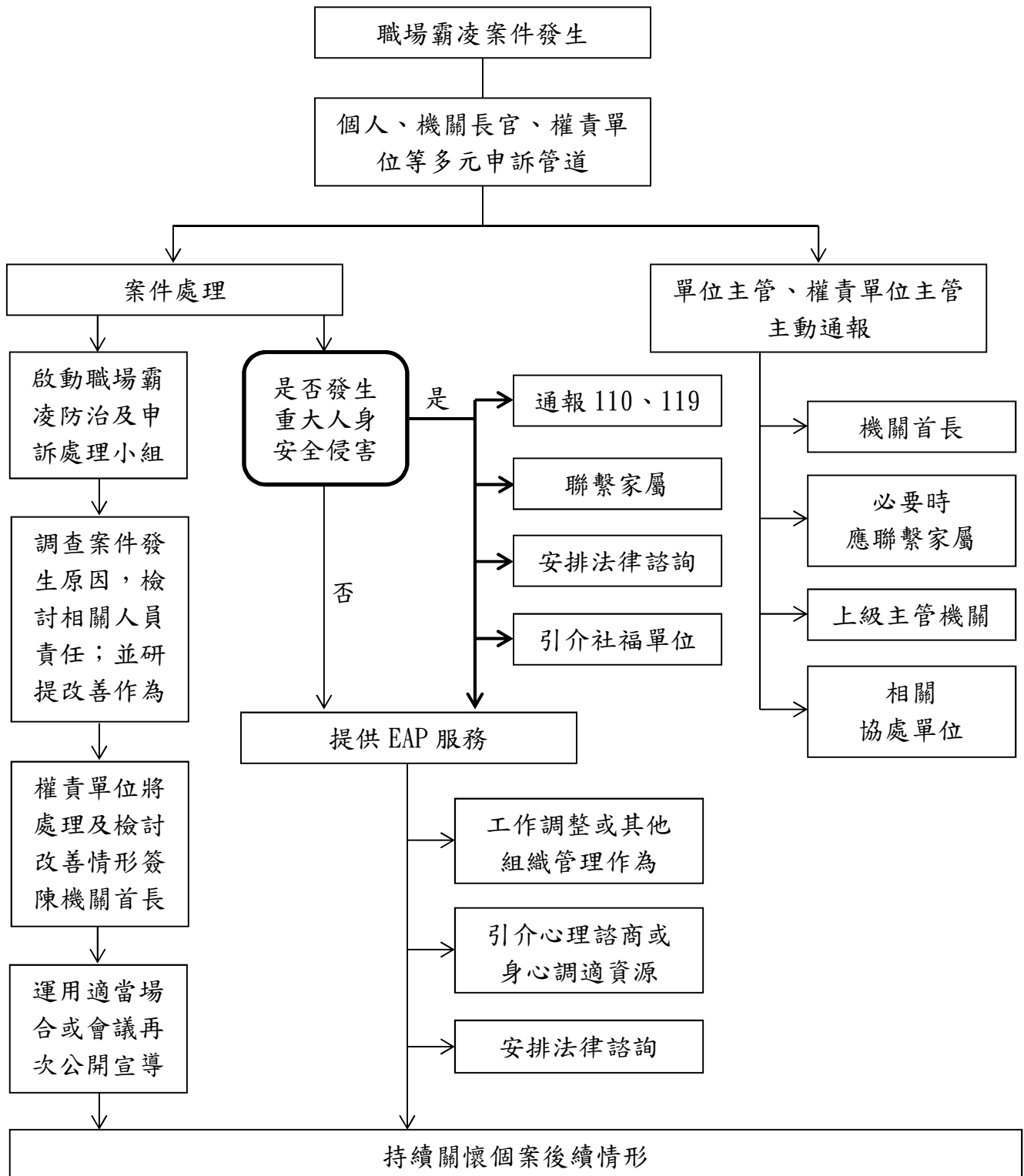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如經調查審議屬實，委員會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、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，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，並予以追蹤考核、監督，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，並避免有報復之情事發生。

十六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作業規定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註：1. 申訴專線電話：03-8883514 分機 15

2. 申訴電子信箱：zsps-po@zsps.hlc.edu.tw

附件二

申訴書

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
| 申請人 | 姓名  | 服務單位  | 職稱   |
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|     | 身分證字號 | 聯絡電話 |
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| 住居所 |       |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
| 代理人<br>(應附具委任書) | 姓名  | 服務單位  | 職稱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身分證字號 | 聯絡電話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住居所 |       |      |

申訴事實：

附件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)

申訴人：(簽章)

代理人：(簽章)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# 附件三

# 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

委任人：

## 簽章

受任人：

## 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 4

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協處建議表

申訴(通報)案件受理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申訴人：\_\_\_\_\_被申訴人：\_\_\_\_\_

發生日期及時間：\_\_\_\_\_

地點：\_\_\_\_\_

| 協處情形(由專案處理調查小組填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事發者雙方調解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訴人或通報人說明事件發生過程：<br>_____<br>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被申訴人說明事件發生過程：<br>_____<br>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目擊者或證人說明事件發生過程：<br>_____<br>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訴之辦理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受理，理由：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議申訴人協處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議被申訴人協處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諮商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儕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整職務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警法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整職務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懲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| 建議未來改善措施：<br>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專案處理調查小組成員：

(簽章)

年 月 日